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昆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廷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律師
　　王韻茹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欣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庭禾律師
　　鄭敬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 年8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），因事證繁雜，爰延後宣判期日至民國115年9月18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